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坤霖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明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紫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尤挹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Ａ０３（下稱Ａ０３）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死亡，伊為Ａ０３之配偶，上訴人及訴外人Ａ０４（原名吳○○）、Ａ０５為Ａ０３之子女。因上訴人與Ａ０３前於90年11月間，共同拍定取得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853建號房屋(門牌號碼：屏東市○○里○○街0號，下合稱武成街房地），約定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，Ａ０３與兩造並曾共同居住其內，詎上訴人起意吞沒Ａ０３之出資款，欲將伊與Ａ０３驅離，於110年10月25日將Ａ０３推倒在地並予以拖行，致Ａ０３受傷，事後更對於重病之Ａ０３不加聞問，又逕將武成街房地斷水斷電，已該當對於Ａ０３有重大侮辱、虐待之情事，經Ａ０３於111年7月17日表示剝奪上訴人之繼承權，為此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求為確認上訴人對於Ａ０３之繼承權不存在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武成街房地並無被上訴人所稱之借名登記情

事，伊因收回武成街房地乙事，於110年10月25日當晚與被上訴人在該處發生口角爭執，過程中乃Ａ０３持警棍要毆打伊，伊閃躲，雙方因重心不穩跌倒，並無推倒Ａ０３將其在地上拖行之情，自不因此該當對於Ａ０３有重大侮辱、虐待之喪失繼承權事由，Ａ０３於111年7月17日表示伊喪失繼承權，自不生效力。縱認伊因Ａ０３之表示而喪失繼承權，亦經Ａ０３於同年8月12日宥恕，對於Ａ０３之繼承權自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，Ａ０３於111年8月18日死亡，被上訴人為Ａ０３之配偶，與Ａ０３育有上訴人、Ａ０４及Ａ０５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喪失對於Ａ０３之繼承權情事，Ａ０３繼承人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由其分得Ａ０３全部遺產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則上訴人對於Ａ０３之繼承權存否，被上訴人能否分得Ａ０３全部遺產之私法上地位不安定，此不安狀態得以對於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，依前開說明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自有確認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㈡上訴人是否因Ａ０３於111年7月17日之表示而喪失繼承權？

1.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虐待，乃對被繼承人之身體或精神，予以痛苦之謂。所謂侮辱，係對被繼承人之人格有毀損之謂。至侮辱、虐待是否重大，則應依被繼承人之身分、社會地位及道

德上一般通念等決之，不得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，否則被繼承人得摭拾細故用以剝奪繼承人之地位，自非保護繼承人之道。又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喪失繼承權，雖屬不要式行為，然此款喪失繼承權事由，既有「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」、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」之要件，若非被繼承人於表示失權時所提及之情事，因其主觀上或許並不認為對其構成重大之虐待或侮辱，且此本非旁人所能置喙，是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自不得由他繼承人於訴訟中予以補充，併予主張同為被繼承人表示失權之事由。

2.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於Ａ０３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之情，經Ａ０３於111年7月17日表示喪失繼承權，並提出錄影光碟及譯文為憑（原審卷第29頁），被上訴人對於錄影光碟及譯文內容雖無爭執（原審卷第76頁第7行），然觀被繼承人乃明確表示「Ａ０３及妻子Ａ０２，家產，不孝子Ａ０１，不得分配，因為他曾經在民國110年10月25日晚上八點多，在大武里武成街6號門前傷害Ａ０３、Ａ０２，所以不得分配」，即Ａ０３僅以上訴人於110年10月25日晚上8時許在武成街房地前所為，表示使其喪失繼承權，並未論及其他，所稱「不孝子Ａ０１」，並未提及傷害行為以外之隻字片語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僅得就上訴人於上述時地傷害行為，審認是否構成對於Ａ０３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而經Ａ０３表示喪失繼承權，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如上訴人對於武成街房地斷水斷電、Ａ０３重病期間不加聞問等節，既未經Ａ０３於表示失權提及，自無從由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補充，據以主張同為上訴人失權之情事。從而，被上訴人關此部分主張，均不得採為判斷上訴人是否喪失繼承權之基礎，自無論述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3.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10月25日晚間在武成街房地前，將Ａ０３推倒並拖行在地乙節，為上訴人所否認之，並以前詞為辯。被上訴人雖以Ａ０３提告上訴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中，Ａ０３在警詢、偵查中之

指述、證人Ａ０４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為據。然關於上訴人是否推倒Ａ０３乙節，依Ａ０３指稱：其在屋內聽聞被上訴人、Ａ０４在屋外門口和上訴人爭吵，聽到上訴人踢被上訴人，其拿著警棍走出去，要跟上訴人理論為何打媽媽，之後與上訴人發生拉扯，因其癌末眼睛不好、看不清楚，上訴人將其推倒並在馬路上拖行等語（警卷第10頁、偵卷第20頁），可見當晚上訴人與Ａ０３間原無肢體衝突，Ａ０３係在屋內聽聞兩造與Ａ０４在屋外爭吵後，持警棍走出屋外，欲與上訴人理論，與上訴人發生拉扯，而後發生倒地情況。其次，證人Ａ０４雖於警詢時證述：（當日Ａ０１是以何種方式傷害Ａ０３？）他是徒手推倒Ａ０３倒地後，Ａ０３倒地後遭上訴人拖行等語，但警詢筆錄另有記載「（但現場太昏暗我沒有看清楚Ａ０１是他拉的何處）」等語（警卷第13頁），且依Ａ０４於原審證述：（當天你父親拿警棍追出來後發生什麼事情？）我們的焦點都在遙控器，我父親的眼睛已經看不見了，也沒有料到我父親會出來，...（你父親出來之後你看到什麼？）我有看到我父親跌倒，（你父親跌倒之前發生什麼事情？）當時天色很暗等語（原審卷第171頁），則Ａ０４在天色昏暗之際，尚且未能明確描述Ａ０３倒地前的狀況，其在警詢、偵訊中所證述之上訴人推倒Ａ０３，是否合於真實，已非無疑。參110年10月25日當天員警據報到場後，Ａ０４向員警表示「我爸剛剛在路上跌個好大一跤」，上訴人隨即表示「啊～我就沒跌倒喔」，Ａ０４當場並無反駁，有當日錄音譯文可憑（原審卷第164頁），可見上訴人及Ａ０３當時均有跌倒在地之情，又上訴人所辯拉扯後雙雙倒地之情況，與Ａ０３所指述與上訴人發生拉扯乙節亦無違合，則Ａ０３指述、Ａ０４證述關於上訴人推倒Ａ０３乙節，應係對於當時天色昏暗、情況混亂之描述，用語未盡精確之故，審諸上訴人與Ａ０３原無發生肢體衝突，乃Ａ０３聽聞屋外爭吵後持警棍走來，欲找上訴人理論，並發生與上訴人拉扯，嗣發生Ａ０３倒地，應係其持警棍朝上訴

人揮打之過程中與上訴人發生拉扯所引起，並非上訴人無端惡意推倒Ａ０３。

4.Ａ０４固於偵查中證述：我爸爸（即Ａ０３）最後從屋內出來，當時我跟媽媽（即被上訴人）還有上訴人、上訴人的兒子（即Ａ０６）已經在屋外，我看到上訴人用腳踹我媽媽，我媽媽有唉了一聲說你踢我，會發生衝突是因為遙控器，上訴人一開始在屋內跟我們有口角，沒想到他會拿遙控器，因為爸爸看不到，媽媽發現後就趕緊去追，媽媽想拿回遙控器，上訴人就踹媽媽，我發現不對勁就追出去，爸爸是聽到媽媽唉了一聲才出來，沒想到上訴人推我爸爸害他受傷，我很生氣，因為爸爸看不到又癌末，他還拖行我爸爸造成我爸爸受傷等語（偵卷第21頁），Ａ０３前開指述亦提及上訴人有拖行其乙情，當日晚上8時47分Ａ０３經診斷受有雙膝擦挫傷、左小腿擦挫傷、雙側手指多處擦挫傷、左手肘擦傷等情，雖有驗傷診斷書可憑（警卷第15頁），然Ａ０４之警詢筆錄另記載「現場太昏暗我沒有看清楚Ａ０１是他拉的何處」等語，已如前述，而對照Ａ０４於原審證述：爸爸被拖行的時候是趴著，我看到是上訴人拉我父親，阻止我父親打到他，一直拖行馬路邊，所以我父親才全身擦挫傷…從騎樓到馬路等語（原審卷第171、172頁），與前開認定Ａ０３與上訴人拉扯後均倒地之情況，互核以觀，若非Ａ０３在倒地後仍有持續持警棍朝上訴人揮打之情，上訴人應無如Ａ０４所述「阻止我父親打到他」之舉，則上訴人既有意阻止Ａ０３打到自己，而Ａ０３倒地趴著，上訴人仍拉著朝自己揮打的Ａ０３之可能性顯然不高，上訴人抗辯兩人拉扯雙雙倒地後Ａ０３並未鬆手，其乃不斷後退，以避免遭Ａ０３手持警棍揮打擊中，Ａ０３才會趴著由其拉著在地上拖行等語（原審卷第183頁），合於事實之蓋然率應屬較高。至證人Ａ０６證述：我爺爺拿警棍當作枴杖去探路，整個過程沒有把警棍當武器的動作等語，則與Ａ０４證述上訴人有阻止Ａ０３打到他的舉動乙節不符，由其證述：（所以你沒有看到爺爺

被拖行的當下？）是的，我沒有看到，我只有聽到我爺爺在叫，後來我報警之後就已經看到爺爺受傷等語（原審卷第193頁），可見Ａ０６亦非全程在場見聞，其證述並未看到Ａ０３持警棍揮打乙節，自無足採。

5.被上訴人另援引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92號通常保護令為據，然該事件係對於被上訴人及Ａ０３是否受上訴人實施身體上、精神上不法侵害，有無遭受家庭暴力行為予以審究，與本件上訴人對於Ａ０３是否有重大之侮辱或虐待之行為，尚非完全一致，自無從以上訴人經核發保護令之事實，即認其有該當對於Ａ０３重大之侮辱或虐待之行為。

6.被上訴人又稱上訴人於111年6月25日跪地向被上訴人及Ａ０３道歉乙情，雖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然依上述110年10月25日事發經過情形，上訴人道歉無非係其對於Ａ０３跌倒在地並受有多處擦挫傷，確有部分原因力，惟此並不足認已構成重大之虐待或侮辱，自不得據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。又被上訴人援引系爭刑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係就上訴人有無該當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認定，於本件獨立民事訴訟事件，上訴人是否有對於被繼承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，不當然有拘束力，更不待言，自無從逕採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。

7.綜上各節，Ａ０３於111年10月25日晚間在武成街房地前跌倒並受有多處擦挫傷，應係其持警棍朝上訴人揮打，上訴人與之拉扯後，兩人跌倒在地，Ａ０３未鬆手，上訴人避免被Ａ０３手持警棍揮打到，持續掙脫向後退，才造成Ａ０３隨上訴人移動而遭拖行在地之情況，尚難認係上訴人惡意推倒並予以拖行，是Ａ０３固有身體上之痛苦，然依其情節，尚非上訴人出於惡意所加諸，難謂屬重大之虐待或侮辱，Ａ０３以此為由，表示上訴人不得繼承，與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事由，難認符合，自不發生上訴人喪失對於Ａ０３繼承權之效果。

㈢依上所述，上訴人不因Ａ０３於111年7月17日之表示而喪失繼承權，則兩造另就Ａ０３事後有無宥恕情事之爭執，即無

再為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對於Ａ０３之繼承權不存在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違誤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